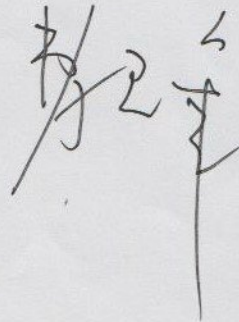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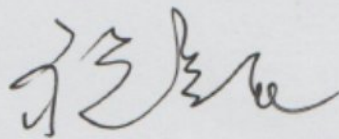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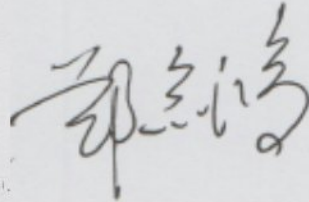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